

## 輔仁大學 102 -105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別：社會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02795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必	0	0	0						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00155	必	2	2								8		
		人生哲學	00007	必	4					2	2					
		專業倫理 -社會科學與倫理	08856	必	2								2			
		體育	00009	必	0	0	0	0	0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00001	必	4	2	2							32	12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，選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
		外國語文	10001	必	8	2	2	2	2							
	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12	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社會學概論（一）	16884	必	3	3							64	34		
		社會學概論（二）	16885	必	3		3									
		社會統計	01721	必	8	4	4									
		社會研究方法	01712	必	8			4	4							
		社會學理論（一）	09063	必	3				3							
		社會學理論（二）	09338	必	3					3						
		學士論文（一）	13046	必	3						3					
		學士論文（二）	13586	必	3							3				
院系必選課程	社會學專業課程	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34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40學分，以滿足必修學分不得低於64學分（不足30學分）與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10%（10學分）之規定。										40				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	必修	34	74	選修學分數C	22	畢業學分數A+B+C	128	必選	40					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課務組：

教務長：